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的(单位名称)的租赁城市管理相关车辆及防汛设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租赁城市管理相关车辆及防汛设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开封市裕上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5674万元,资产总额为496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开封市裕上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1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

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33AE4E000AA74268BFBA7DD03CB1AD52

